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

招

标

方

案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现就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进行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

2.项目内容：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ABS发行和销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ABS发行和销售的相关服务、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管理人资质；

2.投标人须具备在相应发行市场从事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销售业务的相应资格，有较强销售实力和良好信誉；

3.投标人须具有熟悉有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承诺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团队(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查封、扣押或冻结的状态(提供承诺函)；

5.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记录；

6.最近3年的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至少有一年在A（含）以上（提供相应盖章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投标时段、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报名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8日，报名需在2024年5月28日17：30点前提交《投标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资料请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lgzl@legend-leasing.com），逾时则报名无效。

2.开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上午10：00。

3.开标方式及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现场开标。投标人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到达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16楼）述标。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携带，在述标时现场提交。招标机构不提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2）视频会议开标。投标人按规定的开标时间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视频连接后网络传送正式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的完整电子扫描版，通过视频述标，述标后当日将正式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现场递送或寄送至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16楼），并须确保与述标时的电子扫描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招标机构对寄送过程中的遗失、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机构不提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采用何种开标方式，招标机构于5月28日20:30前邮件通知。

4.唱标和讲标：各公司需委派被授权人于开标当天（即2024年5月29日上午10：00）参与述标。

5.如果报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本次招标终止。

#####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1:王欣雨

电话：020-28028391,15112515700

邮箱：lgzl@legend-leasing.com

联系人2：陈颖

电话：18612130116

邮箱： [chenying@legend-leasing.com](mailto:chenying@legend-leasing.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说明**

1. 招标范围：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招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定义及解释**

1. 服务：指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的服务。
2. 招标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法人企业。
4. 日期：指公历日。
5. 时间：指每天24小时制。
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4.纪律与保密事项**

1. 凡参与投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招标的其他情况。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等招标工作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若有）以及招标人联系。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若有）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者中标人资格被取消。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后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投标人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保证**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给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投标人知悉**

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 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写页码，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需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1）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2）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3）
6. 若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4）
7.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5）
8. 《投标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6）
9. 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附件二）

**11.投标报价**

本次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的服务费用报价（包括计划管理费、销售费及路演费用等券商机构完成本次租赁资产证券化发行过程的一切费用，且已经包含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要求以唯一的固定服务费率形式报价，报价单位为百分比（%）。

特别说明的是，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均由万联证券作为承销商/销售机构，与中标服务券商合作完成本次专项计划批文下的各期发行工作，每一期专项计划券商收取的服务费用按一定的分配规则与万联证券进行分配。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至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发行实施完毕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与招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及其他资料可用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

（3）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4）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被授权人于旁边签字才有效。

（5）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须盖章及签名之处，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正本一份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4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

**在2024年5月29日10:00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 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将导致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同时封套也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有必要时能原封退回。

**15.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规定；
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规定，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16.可能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在密封处盖章的；
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的；或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

##### 五、评标

**17.评标原则**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将依据招标人的《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
2.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必须先通过招标人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程序，之后方可进入评审评分程序。
3. 评审得分由技术分及价格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技术分85分，价格分15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分+价格分。具体评分标准见投标文件第四部分之附件二。
4. 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排名第一的担任本次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的计划管理人。

**19.招标结果通知**

评标结果将于招标人相关最高决策会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单位，未中标者恕不另行通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

2.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项目类型：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

4.储架申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5.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二、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项目服务具体方案，包括对本次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发行时间、发行期限、本息兑付安排的合理化建议；

2、对本次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综合成本进行合理预计；

3、投标人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经验，包括作为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计划管理人并成功发行的项目经验；（以Wind资讯统计口径为准）

4、投标人的销售及风险控制能力，投标人的具体销售安排及在资产支持证券尚有缺口情况下的解决方案，保证本次项目成功发行；

5、本次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增信措施建议；

6、拟组建的工作团队情况，明确团队成员具体分工。要求投标人配置固定的项目团队，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能够高效完成申请及发行材料制作，熟悉政策要求，与监管机构沟通良好，销售渠道丰富，销售能力强，及时有效地解决项目申报及发行中的所遇问题。团队要求至少三人。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从事该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不得擅自更换，如需变更，接替人员资质需优于前手；

7、投标人需承担本次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完成发行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制作，推介路演费用等券商机构完成本次租赁资产证券化发行过程的一切费用，且已经包含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招标人除按照中标费率支付服务费外，不再承担券商的任何费用；

8、项目经验：包括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作为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在交易所ABS累计总发行规模、融资租赁类交易所ABS累计发行规模等。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

致：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名代表（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之日。

四、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五、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1.投标人收件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投标人收件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下无正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 （性别：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授权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和有权签字人，就招标人组织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的招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4**

**对分支机构授权委托书**

致：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兹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 代表 公司参加《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签署相关的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以及办理债券设立发行一切相关事项。

此项目相关全部事宜办理、操作过程中，需 公司提供的全部证照、申请、表单、承诺函、授权书等一切书面文件中，加盖 （分支机构名称） 公章，均视为 公司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该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情形

**格式5**

**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信誉良好，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资产证券化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内容 | 服务费用报价 | 备注 |
| 1 |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2、如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招标方有权将投标书作废。

**附件一**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1 | 投标人符合标书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质要求 |  |  |  |  |
| 2 | 投标文件已按照标书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提交 |  |  |  |  |
| 3 | 投标文件已按照标书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提交 |  |  |  |  |
| 4 | 投标人已按照标书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递交”第14条规定提交 |  |  |  |  |
| 5 |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  |  |  |  |
| 6 |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 |  |  |  |  |
| 7 | 投标人必须依法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  |  |  |
| 8 | 投标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资产证券化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  |  |  |  |
| 9 | 非零报价且投标价格没有显著低于正常市场价格及必要成本，不属于故意扰乱市场秩序、恶意竞争。 |  |  |  |  |
| 10 |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二“评分标准”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  |  |  |  |
| 11 | 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包括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二、项目服务方案所列示的内容 |  |  |  |  |
|  | 结论 |  |  |  |  |

注：1. 符合以上情形打“O”，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O”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的一致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评分标准**

| **评审维度** | **评审内容** | **具体描述** | **分值** |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20分）** | 投标人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结果 |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23年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结果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获评A类得5分，获评B类得3分，获评C类得1分，未参与评价的则不得分。 查询路径：https://www.sac.net.cn/tzgg/202312/t20231208\_62440.html 需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对于仅有资产管理牌照的投标人，该项评分取值为投标人所属的证券集团公司或该集团控股的投行子公司的评价结果。 | 5 |
| 投标人资产规模 | 根据各证券公司2023年6月末总资产规模排名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排名1-5名，得10分；排名6-10名，得8分；排名11-20名，得5分；排名21-50名，得2分；排名51名及以后得1分。 查询路径：wind-基金-其他理财-券商资管大全-券商研究-券商财务数据，其中报告期选择“2023年中报”，报表类型选择“合并报表”，提取数据后按“资产总计”排名。 需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0 |
| 过往服务及合作经验 | 根据投标人与招标人的合作情况进行评分。截至2024年2月29日，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所在集团及其体系内子公司的合作情况。合作1次得1分，最多得5分。 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发行材料或能证明合作关系的其他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对于仅有资产管理牌照的投标人，该项评分取值范围包括投标人所属证券集团公司或该集团控股的投行子公司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所在集团及其体系内子公司的合作。 | 5 |
| **投标人合规执业情况（5分）** | 行政监管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的得5分；存在1-2次得4分；存在3-4次得2分；存在5次及以上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按体裁文种查看-监管措施，在查询框中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搜索并截图，保留页面发文日期。 需提供证监会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
| **投标人承销业绩（20分）** | 证监会主管ABS承销规模排名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证监会主管ABS承销金额在所有券商中排名：排名1-2名，得10分；排名3-4名，得9分；5-6名，得8分；7-8名，得7分；9-10名，得6分；排名11-30名，得5分；排名31名及之后得3分。 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其中统计区间选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债券分类选择“证监会主管ABS”，勾选“联主实际比例”，选择口径“合并母子公司”，提取数据后查看排名。 需投标人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10 |
| 证监会主管融资租赁债权类ABS承销规模排名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证监会主管ABS项下融资租赁债权ABS承销规模排名。排名1-10名，得10分；排名11-20名，得8分；排名21-30名，得5分；排名31名及之后得3分。 查询路径：wind-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市场概况-统计-ABS项目承销排名，时间选择“2022年1月1日-2024年2月29日”，基础资产类型选择“融资租赁债权”，机构类型选择“证券”，选择口径“合并母子公司”，提取数据后查看证监会主管ABS承销金额排名情况。 需投标人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10 |
| **服务方案（40分）** | 申报及承销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ABS申报及销售方案，评委根据下列描述进行综合评分： 优（19-25分）：为招标人ABS申报及销售工作提供的方案建议合理性与可行性高、与当前及未来ABS市场状况适应性强的； 良（11-18分）：为招标人ABS申报及销售工作提供的方案建议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好、与当前及未来ABS市场状况适应性较好的； 一般（1-10分）：为招标人ABS申报及销售工作提供的方案建议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与当前及未来ABS市场状况适应性一般的； 差（0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提供的ABS申报及销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25 |
| 时间安排 |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时间安排方案，评委根据下列描述进行综合评分： 优（10分）：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行的； 良（7分）：工作计划安排具体详细，但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 一般（4分）：工作计划安排较为粗略，且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 差（0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时间安排方案。 | 10 |
| 项目团队配置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的组织结构合理性、团队分工明确性、团队配合情况，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优（5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人员整体情况以及承担本次ABS销售发行的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资格、项目经验、学历职称方面等是否能满足项目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直接、全程参与负责申报材料制作、材料上报、与监管机构沟通、后续发行的整个流程等情况，团队组织配合分工合理的； 良（3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人员整体情况以及承担本次ABS销售发行的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资格、项目经验、学历职称方面等是否能满足项目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直接、全程参与负责申报材料制作、材料上报、与监管机构沟通、后续发行的整个流程等情况，团队组织配合分工较好的； 一般（1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人员整体情况以及承担本次ABS销售发行的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资格、项目经验、学历职称方面等是否能满足项目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直接、全程参与负责申报材料制作、材料上报、与监管机构沟通、后续发行的整个流程等情况，团队组织配合分工一般的； 差（0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配置情况。 | 5 |
| **投标报价（15分）** | 报价 | 本次报价本次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ABS）项目的服务费用报价（包括计划管理费、销售费及路演费用等券商机构完成本次租赁资产证券化发行过程的一切费用，且已经包含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要求以唯一的固定服务费率形式报价，报价单位为百分比（%）（以发行规模为基数）有效报价不高于0.10%（含0.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如下：报价评审以投标人所报价格与平均价格（根据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而得）差异的绝对值为评审原则。报价最接近平均价格的投标人得15分，其余报价人与得15分的投标人报价每高1BP，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各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监管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报价情况。 | 15 |

注：对于以资产管理子公司形式承担相关业务的投标人，以投标人所属的证券公司集团合并口径的有关财务、合作历史、业绩经营指标以及监管评级及评价（包含证券集团公司控股的证券子公司取得的监管评级及评价）作为投标评审的判定依据。